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在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 7.72 元/股调整为 7.71 元/股；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在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不作调整，即仍为 24,600 万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以不低于 7.72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4,600 万股，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定以现有总股本 854,532,200 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6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5,127,193.2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由 7.72 元/股调整为 7.71 元/股，具体调整方法为：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每股现金股利) / (1 + 总股本变动比例) = (7.72 元/股 - 0.006 元/股) / (1 + 0) = 7.71 元/股。

四、本次发行数量的调整

由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幅度较小，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不作调整，仍为 24,600 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